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向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陆剑秋 陆郝安 张俊民 周 红

2016年8月16日